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9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被告 曾毓鈞即曾成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參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陸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0條約定（本院卷第13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非循環動用（含回復型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55萬元，並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約定  
02 借款期間自民國92年9月30日起至97年9月30日止，共分60  
03 期，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  
04 年利率6.56%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內  
05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06 20%加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止。詎被告未依約還  
07 款，就非循環動用部分，尚欠本金39萬8,316元及如附表編  
08 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又依信用貸款借據暨約  
09 定書第1條第7項之約定，被告就前開借款已償還本金部分，  
10 可轉換為循環額度，並依其所償還之貸款金額可於活儲帳戶  
11 動用借支，就循環動用部分，尚欠本金15萬1,684元及如附  
12 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19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0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1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22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  
23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定儲利率  
24 指數表、催收帳卡查詢資料、帳務查詢明細、裁判費計算書  
25 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1至73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  
2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7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  
28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0 至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劉則顯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09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39萬8,316元	39萬8,316元	自95年10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8.17%	自103年6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 算，最高連續收 取9期為限
2	15萬1,684元	15萬1,684元	自99年12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8.17%	自104年8月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 算，最高連續收 取9期為限